

附件

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一条：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现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一条：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

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现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及管理的毗邻海域内从事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条:国家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参考:《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条: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遵循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条: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解决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条：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参考：《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健全保护管理体系，落实保护责任，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同级预算。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市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卫生健康、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参考：《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区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保护规划拟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水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水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参考：《天津市加强野生动物管理若干规定》第五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是陆生野生动物的主管部门，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现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

市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市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区域内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未设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区，其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负责。

工商、公安、交通、海关、规划、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环保、动物防疫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本市确定每年4月的第三周为爱鸟周，11月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

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可以确定适当时间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参考：《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鸟类的布告》第二条：市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起，每年四月份的第三周为我市的“爱鸟周”。

参考：《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

现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增强公民自觉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七条 本市建立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为有关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名录制定和调整、保护规划和措施制定、安全风险防控等提供咨询意见。

参考：《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八条：本市建立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为有关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名录制定和调整、保护规划和措施制定、安全风险防控等提供咨询意见。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社会公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本市鼓励任何组织和个人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接到举报

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社会公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参考：《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引诱拍摄、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方式，干扰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参考：《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栖息地保护修复、迁徙通道建设、监测巡护、人工繁育、野化放归等措施，加强对东北虎、东北豹、丹顶鹤、梅花鹿、中华秋沙鸭、大鸨等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参考：《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七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

社会公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依法举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九条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采取栖息地保护修复、迁徙通道保护、监测巡护、人工繁育、野化放归等措施，对遗鸥、东方白鹳、大鸨、白枕鹤、麋鹿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施重点保护。

参考：《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引诱拍摄、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方式，干扰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参考：《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栖息地保护修复、迁徙通道建设、监测巡护、人工繁育、野化放归等措施，加强对东北虎、东北豹、丹顶鹤、梅花鹿、中华秋沙鸭、大鸨等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参考：《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采取栖息地保护修复、监测巡护、人工繁育、野化放归等措施，对大熊猫、川金丝猴、绿尾虹雉、四川山鹧鸪、川陕哲罗鲑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施重点保护。

现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五条：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对虐待、滥食野生动物或者侵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十条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市和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条：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现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野生动物保护、救助、驯养繁殖、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或者举报、查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与北京市、河北省以及候鸟迁徙通道保护相关的省、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重点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资源调查、特定野生

动物物种保护、突发事件处置，以及案件管辖移送、异地调查、争议解决、裁量基准、行刑衔接、结果通报等执法方面加强协同合作。

参考：《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重点在毗邻地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资源调查、特定野生动物物种保护、突发事件处置，以及案件管辖移送、异地调查、争议解决、裁量基准、行刑衔接、结果通报等执法方面加强协同合作。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二条 本市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按照国家公布的名录执行。

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拟订，依法经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并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及时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条：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科学技术、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组织

科学论证评估后制定并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对本条规定的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参考：《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条：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按照国家公布的名录执行。

现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七条：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十年对本市野生动物资源进行一次普查，并建立档案。

第十三条 市和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资源信息数据库，为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提供基础数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和新技术应用，定期组织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资源信息数据库，为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或者方案、制定和调整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提供基础数据。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自然保护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市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确定禁猎（渔）区和禁猎（渔）期，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收容救护、疫源疫病监测以及栖息地保护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

禁止或者限制在自然保护地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自然保护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六条：自然保护区按照下列方法命名：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有特殊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后加特殊保护对象的名称。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和新技术应用，定期组织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资源信息数据库，为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或者方案、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提供基础数据。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野生动物集中栖息的区域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震动、闪烁射灯、驱赶、随意投喂等影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场所。

野外观察、拍摄野生动物不得惊扰其正常栖息。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特定野生动物栖息地实施燃放烟花爆竹、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震动、闪烁射灯、驱赶、随意投食等影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场所。

野外观察、拍摄野生动物不得惊扰其正常栖息。

现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八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地区和水域设立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

本市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设立，由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五条：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根据本市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确定禁猎（捕）区和禁猎（捕）期，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六条 以鸟类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或者其他鸟类重要栖息地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立保护标识，根据鸟类迁徙规律和物种习性，营造适宜鸟类栖息和迁徙的自然环境。

对于追逐、惊扰、擅自投喂等影响鸟类栖息和迁徙的行为，

应当予以制止。

参考：《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野生动物栖息地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护野生动物：

- （一）设置野生动物保护标识牌，明确保护范围、物种和级别；
- （二）采取种植食源植物，建立生态岛或者保育区，配置巢箱、鸟食台、饮水槽等多种方式，营造适宜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环境；
- （三）不得开展影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环境的芦苇收割、植被修剪、农药喷洒等活动；
- （四）制止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引诱拍摄等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受困、迷途、搁浅等需要救护的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救护措施。

鼓励和支持具备救护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范和指导。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搁浅、受困等需要救护的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救护措施；或者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收容救护活动。

鼓励和支持具备救护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第十八条 市和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结合实际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对单

位和个人移送的以及其他需要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进行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及收容救护场所信息，由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收容救护工作涉及跨区或者需要其他区予以协助的，相关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协商、积极配合；必要时，可以由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统筹协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国家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参考：《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本市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对单位和个人移送的以及其他需要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进行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及收容救护场所信息，由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以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并加强规范和指导。

收容救护工作涉及跨区或者需要其他区予以协助的，相关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协商、积极配合；必要时，可以由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统筹协调。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或者死亡的处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现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九条：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立的野生动物救助机构，负责对捐赠、没收、误捕、受伤、搁浅的野生动物的接收、救护、放生等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安排资金，专项用于野生动物救护设施建设和救护经费支出，保证野生动物救护工作的开展。

第十九条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对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适宜放归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放归野外环境；不适宜放归的，应当依法妥善处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依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

（一）对体况良好、无需再采取治疗措施或者经治疗后体况恢复、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择适合该野生动物生存的野外环境放至野外；

（二）对收容救护后死亡的野生动物，应当进行检疫；检疫不合格的，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检疫合格且按照规定需要保存的，应当采取妥当措施予以保存；

（三）对经救治治疗但仍不适宜放至野外的野生动物和死亡后经检疫合格、确有利用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由具有相应批准权限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调配；其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调配处理。

处理执法机关查扣后移交的野生动物，事先应当征求原执法机关的意见，还应当遵守罚没物品处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和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和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市和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减少对农业生产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损害，维护生态平衡。采取种群调控措施的，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并报上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对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

因保护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市和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市和区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对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种群调控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违法猎捕、杀害本条例保护的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

猎捕证。

现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因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四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向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捕捉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向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捕捉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现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应当持有狩猎证；捕捉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应当持有捕捉证。

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域内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确定本市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

申请办理狩猎证、捕捉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因科学研究、资源调查、医药生产、教学需要的；
- （二）因驯养繁殖需要获得种源的；
- （三）因国际交往、交换需要的；
- （四）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的。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确定的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予以审批。

第二十五条 在合法猎捕活动中，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误猎、误捕、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对误捕的野生动物应当立即放归。对误伤的野生动物应当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报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导致死亡的，应当交由野生动物保

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依据：《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 修正）第十四条：经批准猎捕野生动物的个人和组织，必须按照批准的工具和方法猎捕。猎捕时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误猎、误捕、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对误捕的野生动物应当立即放生，对误伤的野生动物应当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并送交野生动物救助机构，对死亡的野生动物应当及时报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误捕野生动物的，应当立即放回原猎捕场所；误伤野生动物的，应当及时救护，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的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导致死亡的，应当交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人工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从事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人工繁育档案，记录人工繁育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信息。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其伤人和逃逸。

终止人工繁育活动的，应当向原审批和备案部门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并妥善处置野生动物。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从事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建立人工繁育档案，记录人工繁育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信息。

参考：《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终止人工繁育活动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原备案部门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并妥善处置野生动物，不得丢弃。

第二十八条 公众展示展演虎、狮、豹、熊、象、鳄等具有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野生动物，应当具备符合有关规定的公众展示展演场所和设施，在饲养区、展演区、通道与观众活动区域之间设置围墙、壕沟、防护栏等安全隔离设施，设置人员安全疏散通道，防止野生动物逃逸和伤人。

公众展示展演野生动物，应当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加强对观众的管理，防止观众擅自投喂或者惊扰野生动物。

参考：《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公众展示展演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众展示展演虎、狮、豹、熊、象、鳄等具有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野生动物，应当具备符合有关规定的公众展示展演场所和设施，在饲养区、展演区、通道与观众活动区域之间设置围墙、壕沟、防护栏等安全隔离设施，设置人员安全疏散通道，防止野生动物逃逸和伤人。

公众展示展演野生动物，应当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加强对观众的管理，防止观众擅自投喂或者惊扰野生动物。

第二十九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需要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参考：《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需要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食用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参考：《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食用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的规范管理，根据保护野生动物的

需要，依法进行野生动物放归、增殖放流等放生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引导。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参考：《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的规范管理，可以会同有关单位，根据保护野生动物等需要，依法进行野生动物放归、增殖放流等放生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放生野生动物不得危害人畜安全。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巡查巡护机制。市和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巡查巡护；在候鸟迁徙高峰期，加强对候鸟迁徙停歇地和越冬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巡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绿地、林地、湿地、苗圃、公园、湖泊、水库等区域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本区域野生动物保护的巡护；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参考：《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市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制度。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重点结合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分布区域、迁徙洄游通道以及违法猎捕、交易行为多发区域等情况，制定本市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工作指南。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制定野生动物保护巡护方案，明确参与部门、职责分工、人员构成、巡护频次、重点巡护区域、具体处置措施等内容。

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野生动物保护巡护方案，组织实施巡护；在候鸟迁徙高峰期，加强对候鸟迁徙停歇地和越冬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绿地、林地、湿地、苗圃、公园、湖泊、水库等区域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本区域野生动物保护的巡护；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参考：《天津市关于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四）强化日常巡查搜查。各区要建立区月查、乡镇（街道）周查、村（社区）日查、业务主管部门经常查的四级巡查搜查机制。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卫生健康、邮政等部门组成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沟通、研究野生动物保护重大事项，加强线索移交、勘验鉴定、督查督办等方面协同合作，加大对违法猎捕、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参考：《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规划资源、生态环境、邮政、城管执法等部门组成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沟通、研究野生动物保护重大事项，加强线索移交、勘验鉴定、督查督办等方面协同合作，加大对违法猎捕、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和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参考：《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八条：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实施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干扰野生动物栖息繁衍行为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误捕、误伤的

野生动物不放生、不抢救，以及由此造成野生动物死亡且隐瞒不报的，处相当于误捕、误伤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参考：《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误捕、误伤的野生动物不放生、不抢救，以及由此造成野生动物死亡且隐瞒不报的，处相当于误捕、误伤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未建立人工繁育档案的，由市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未建立人工繁育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涉及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标准参照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标准执行。

参考：《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